

关于成立淄博市境外领事保护律师服务团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外事办公室（外事服务中心），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外事办公室（外事服务中心），各市直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维护我市境外人员、机构的合法权益，及时为我市境外领事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经市外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研究，决定联合成立淄博市境外领事保护律师服务团（以下简称“服务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团工作职责

在境外领事保护事务中，服务团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我市境外人员、机构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

（一）为我市各级外事部门在领事保护案（事）件处置中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从法律专业角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发生境外领事保护案（事）件后，根据外事部门推荐，为我市“走出去”人员和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助力纠纷解决，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

（三）开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业务调研、形势研判和业务指导等活动。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适时向外事和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境外法治环境等分析报告和建议。根据市外办统一部署，为我市境外安全保障培训班提供与法律相关的培训服务。

（四）根据有关部门委托和企业需求，组织、参与涉外法律服务领域重大、疑难案（事）件的研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评选、编纂法律服务境外领事保护典型案例。

（五）承办司法行政、外事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团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努力维护国家形象和社会公平正义。

（二）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服务为民理念，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正确处理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忠实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和法律援助义务，帮助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权益，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坚定法治信仰，恪守职业道德，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为境外领事保护工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四）加强学习交流，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对国际法、境外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法治文化的学习研究，积极参与并探索拓展跨国律师业务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服务境外领事保护的能力和水平。

三、服务团组织设置

团 长：

贾茂远 淄博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淄博市律师协会

秘书长

副团长：

李 霞 淄博市律师协会涉外
法律服务与国际仲裁专业

委员会副主任

徐德臣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
沂川律师

事务所兼职律师

成 员：

刘乘虎 山东正腾律师事务所
崔 希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张学文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林 婧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韩竹茸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孙萍萍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苏丽萍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王允莲 山东普正律师事务所
张羽希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王 硕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刘 佳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赵晓伟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秦 博 山东正腾律师事务所

服务团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与国际仲裁专业委员会工作人员承担。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外事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境外领事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境外领事保护法律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服务团成员的遴选、使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履职情况动态调整名单构成，实现人员能进能出，保持工作活力。市外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加强与服务团的联系，指导督促其认真履职，积极为依法处置领事保护案（事）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外事部门在处置我市人员和机构在境外违法、伤亡、商务纠纷、劳务纠纷等领事保护案（事）件时，要主动征求服务团的意见，并视情向涉事人员推荐服务团成员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外事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外事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自身实际，创特色、创品牌，加强专项宣传，讲好我市境外领事保护法律服务的故事，积极宣扬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工作成效，为境外领事保护的法律服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

律师协会

外事办公室

2021年12月31

日